

11/7起

(開始隔離日(Day0))

確診者 **5** + **7** 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確診對象	調整內容
居家照護者	隔離滿 5 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 7 起 0 + 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NEW

檢測措施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置】

自主防疫處所環境條件

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

快篩檢測陽性處置

- ◆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2023/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